附件8

雄安新区岩土工程勘察资料内部使用申请表（样式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单位信息 | 名称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办公电话 |  |
| 申请人信息 | 姓名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电话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调用资料和数据内容 | 资料数据用途 |  |
| 资料数据清单 | 注：应明确工程名称，钻孔编号清单，场地地质条件报告等其他所需资料数据清单 |
| 数据资料使用承诺 | 本单位了解《雄安新区岩土工程勘察资料管理办法》，知悉应当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。本单位承诺：1.认真遵守国家及雄安新区的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；2.不违规记录、存储、复制资料和数据，不以任何方式泄露调用的资料和数据；3.所调用的资料和数据仅限用于指定项目，对所使用的资料和数据负用后销毁的责任；违反上述承诺，自愿承担法律后果。申请单位盖章： 年 月 日 |
| 经办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 |
| 审核意见：  分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 |
| 部门盖章：  年 月 日 |
| 备注 |

说明：本表适用于雄安新区各部门和雄县、容城、安新三县各部门申请使用数据资料。